

#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4~2025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4 年]5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2024~2025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新华资产于2024年6月1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2025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并于2024年6月21日签订协议,经测算协议中涉及到的年度投资管理费金额及咨询服务费达到新华资产重大关联交易范畴。根据《办法》的分类标准,本交易属于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应以现金方式支付新华资产投资管理费、咨询费等费用。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24~2025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于2024年6月21日生效。履行期限至

2025年6月30日，如协议有效期满日前本协议未被终止或双方未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协议被终止或双方签署新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为止，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四）交易标的情况

《2024~2025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交易标的为新华人寿委托新华资产对新华人寿委托资产进行境内投资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法定代表人为杨玉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3,119,546,600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238753。

#### （二）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份，根据《办法》的规定，新华人寿为新华资产的控股股东，为新华资产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

《2024~2025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采取按固定费率计算基础管理费的方式收取服务费用，具体费率系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在历史合作的基础上，参照同类主要保险资管同业的市場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予以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协议约定的基础管理费率及咨询费率初步测算，协议期内基础管理费、咨询费等合计约为不超过17.25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五、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4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委员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其中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他与会股东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委托管理协议，无弃权及反对票。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4~2025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由此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应的监管规章制度；

2. 新华资产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履行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3.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联系电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